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17號

上訴人 許金龍

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2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

01 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02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法官依據被上訴人提供之車損照片有
03 誤，提出警方提供當時現場照片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
04 原判決等語。
05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無非係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
06 及責任歸屬認定為爭執，核屬對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、
07 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
08 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復未指明其所違背之法規等情，且
09 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0 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
11 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12 四、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2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
13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5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16 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

19 法官 曾育祺

20 法官 陳智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陳芮淳